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125

未成年人無照酒駕遭罰鍰 媽媽「幫忙扣薪」分期繳清

桃園市龜山區一位田姓少年（20 歲），109 年 7 月間無照酒後騎乘機車，在桃園市龍潭區遭警察攔查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1 萬 6,500 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桃園分署今（111）年 3 月初至田姓少年家中查訪，其母親表示，為了讓小孩不要再酒駕，已要求他每個月將打工的錢交兩仟元給母親，由母親代為分期繳納。今年 12 月已全部繳清！

田姓少年案件移送執行後，桃園分署屢次通知均未到場。查知田姓少年在加油站打工後，為免扣薪影響少年工作，決定暫不扣薪，先至田姓少年家中查訪，了解其經濟狀況。桃園分署今年 3 月初至田姓少年家中時，母親在場表示，田姓少年有一次酒後騎乘機車遭警攔停開單，讓她很生氣，酒駕容易造成自己與他人交通傷亡，希望田姓少年不要再做這麼危險的事情。母親也鼓勵田姓少年要面對問題，要求他加油站打工的錢，必須每個月繳 2,000 元給母親，由母親幫忙繳納酒駕罰鍰。在母親督促下，酒駕罰鍰已經在今年 12 月全部繳清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如收到 ETC 通行費繳款通知、交通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，如有經濟困難，得檢附相關財產資料申請分期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拍賣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畫面)





(上圖：桃園分署今年3月初至田姓少年家中訪視畫面)